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戴志宏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補充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8至6行「持有上開『泰鼎國際』公司職員證件之戴志宏，戴志宏於取款後即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現儲憑證收據予魏郁軒」之記載補充為「持偽造之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署名為『李宗任』、財務部外

01 派經理、編號T095職員證件之戴志宏，戴志宏於取款後即交
02 付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其上有偽造『泰鼎國際』印文、
03 『李宗任』署押、印文各1枚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紙予魏郁
04 軒」。

05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志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

07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11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12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13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7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9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0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21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22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23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
24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26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27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一)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無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之情形，整體綜合比較：①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刑上限為6年11月；②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01 輕其刑之適用，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35
02 條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4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

06 肆、論罪：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
10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
12 經起訴書記載明確及被告供認在卷，並有如附表編號1、2所
13 示收據、工作證照片存卷為佐，且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又屬較輕之罪刑，
16 尚不影響被告之辯護權。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
17 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
18 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
1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二、被告與「許長承」、「吉普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1 間，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2 犯。

2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5 斷。

26 四、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
30 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然被告於審理中已自承無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或賠償告訴人（供稱要等伊出監，時間還不知道

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故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無從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原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是以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本案犯行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然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有偵查、審判中自白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伍、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有毒品、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檢察官並未提出或主張、舉證被告有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事），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缺錢），手段，所收取及轉交之金額不低，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鐵工，尚有父親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1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2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5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6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7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8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9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0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1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2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3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4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16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
17 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
18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
19 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20 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21 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22 三、沒收：

23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
25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
26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
27 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
28 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未扣案之偽造「112年7
29 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係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30 成員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嗣經被告行使交付予告訴人
31 收執，已非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自無從宣

01 告沒收。然未扣案之偽造「112年7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私
02 文書上偽造之「泰鼎國際」印文1枚、「李宗任」印文及署
03 押各1枚(影本見偵查卷第18頁背面)，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4 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5 (二)另被告所行使之「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署名為『李
06 宗任』、財務部外派經理」職員證1張(影本見偵查卷第27
07 頁)，為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且為供被告本
08 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0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1萬元之報酬，業據其於警詢、偵
11 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6頁反面、第46頁、
12 本院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未據扣案，
13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25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6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7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8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9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30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31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案收取告訴人魏郁軒所交付之款項後，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許長承」，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6頁、第45至46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備註
1	民國112年7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內收款公司蓋印欄之「泰鼎國際」印文、經辦人員簽章欄之「李宗任」印文及署押	各1枚	影本見偵查卷第18頁背面
2	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署名為李宗任、財務部外派經理、編號T095之職員證	1張	影本見偵查卷第27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4479號

被告 戴志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志宏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起，加入「許長承」、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吉普車」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戴志宏從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並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每次可獲取所收款項中之1%作為報酬，戴志宏並提供其相片供上開集團製作造不實之「泰鼎國際」公司證件持以向被害人行騙取款。戴志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吳心怡」與魏郁軒取得聯繫，並傳送股票投資訊息予魏郁軒，致魏郁軒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9日15時43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1，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持有上開「泰鼎國際」公司職員證件之戴志宏，戴志宏於取款後即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現儲憑證收據予魏郁軒。戴志宏取款得手後，旋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許長承」，以此輾轉將現金交予「吉普車」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騙。「吉普車」並於同日晚間，交付本次取款報酬1萬元與戴志宏。嗣魏郁軒察覺受騙即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魏郁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志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戴志宏有於112年7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魏郁軒收取現金100萬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魏郁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而交付上開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戴志宏暨「泰鼎國際」公司證件照片2張、現儲憑證收據3份、告訴人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身分證照片正反面各1份	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而交付上開現金予持有「泰鼎國際」公司證件之被告，並取得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許長承」、「吉普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本案中被告因收取款項所獲得之報酬1萬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

